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BOCHK INVESTMENT FUNDS

基金說明書之第二份補充文件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條款概要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說明書」）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說明書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說明書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如閣下對基金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文件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明示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I. 茲補充基金說明書如下，並即時生效：

1. 於第 1 頁「有關各方」一節下，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作出修訂及重新說明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劉敏

謝湧海

齊文清

王穎

李銳良

楊惠妮

林慧菁」

2. 在「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下，

- (i) 第六個段落的第二句之限制條款（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補充文件（「補充文件」）的第 1 頁修訂）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說明如下：

「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 (ii)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分節（經補充文件的第2至3頁修訂）下的第八個段落的第一句之限制條款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說明如下：

「（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3. 在「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一節的「風險因素」分節下，風險因素「(aa)與FATCA法案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經補充文件的第5頁修訂）將重新命名為「(aa)與FATCA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且此風險因素下的所有段落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單位持有人應(i) 根據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各分支基金所需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A)在各分支基金源自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的稅務管轄區防止預扣（包括並不限於，任何根據 FATCA 所要求的預扣稅，如下文第(bb)段所詳述）或獲得降低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的資格及／或(B)符合《跨政府協議》及《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ii) 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 遵守 FATCA 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

各分支基金將盡力履行 FATCA 所規定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各分支基金都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分支基金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經由其持有各分支基金權益的中介機構並未向分支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各分支基金為遵守 FATCA 可能需要的完整和準確資料，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本應可獲派發的款項作出預扣，或須出售其在各分支基金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在各分支基金的權益可能被強制出售（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在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各分支基金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宜查明該中介機構是否遵守 FATCA 的機構。如單位持有人有任何懷疑，應就 FATCA 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及各分支基金所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因此，單位持有人、被歸類為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的單位持有人之控制人士和為單位持有人行事的中介機構應注意，倘若其符合 FATCA 下須申報人士的定義（定義見「FATCA」分節），便須向任何分支基金申報並且遞交任何所需文件。如單位持有人在作出投資後，該單位持有人成為特定美國人士或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該名單位持有人將(i) 被限制作出任何額外的認購，及(ii) 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被強制贖回（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詳情請見下文「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分節。強制贖回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在特定情況下以並非最佳的時間或價值實現贖回收益或損失，因此該贖回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就投資於基金單位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4. 在「單位的贖回」一節的「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分節下，第二個段落之限制條款（經補充文件的第 6 頁修訂）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前提是：(i) 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上述預扣、抵銷或扣除；及(ii) 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II. 茲補充基金說明書如下，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1. 在「單位的發行」一節下，

- (i) 於第 39 至 40 頁的第六至十個段落及其下的註腳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的單位現時僅以澳元計價。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的單位現時僅以英鎊計價。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的單位現時僅以美元計價。其他分支基金的單位以有關該類單位的類別貨幣計價。詳情如下：

單位類別	計價貨幣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A 類 – 行政港元累積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A 類 – 行政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 (A 類 – 港元累積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 (A 類 – 美元累積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 (A 類 – 人民幣累積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 (A 類 – 港元分派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 (A 類 – 美元分派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 (A 類 – 人民幣分派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A 類 – 行政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¹	人民幣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 (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¹	人民幣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 (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A 類 – 行政港元單位)	港元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	美元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美元

¹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及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向內地投資者銷售(銷售日期將於相關內地公告訂明)。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A類 – 人民幣單位)及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A類 – 人民幣單位)僅供內地投資者認購,並不會於香港發售。」

(ii) 於第 40 頁「單位的首次發行」分節下的第一至四個段落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以下所列的有關分支基金的單位類別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期間推出及首次供投資者認購,除非基金經理延長或縮短有關期間:

1.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2.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3.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4. 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5.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6.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7.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8.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及
9.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 (A 類 – 人民幣單位)。

上述的單位類別將按其首次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首次供認購。首次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將會是於上述首次發行期結束時(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有關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以有關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之發行價乘以同日下午四時(倫敦時間) WM/Reuters 所報匯率,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使用其他機構所報之其他匯率及/或其他截止時間以決定匯率。

目前尚未推出之單位

截止本基金說明書發出之日,以下所列的有關分支基金的單位類別尚未推出,因此不供投資者認購。以下分支基金之該等單位類別將按基金經理決定的時間及首次發行價供投資者認購:

1.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2.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3.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
4. 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
5.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6.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7.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8.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
9.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
10.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11.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 (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12.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A 類 – 行政港元單位);
13.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A 類 – 行政港元單位); 及
14.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A 類 – 行政美元單位)。

當有關分支基金的該等行政單位類別推出時,它們將僅提供予相關合資格計劃認購。

除上述所提及的有關分支基金的單位類別（於上述首次發行期（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最新發行或尚未推出）外，每個分支基金之單位已於其各自的首次發行期內以其各自的發行價首次供投資者認購及相關首次發行期已結束。」

(iii) 於第 41 頁「單位的其後發行」分節下的第二個段落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分支基金中有關類別的單位在交易日的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將按該個交易日該分支基金每個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但就非以有關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類別單位而言，該等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的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根據以下「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分節計算）將會是於該交易日有關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之每該單位的資產淨值乘以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倫敦時間）WM/Reuters 所報匯率，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使用其他機構所報之其他匯率及／或其他截止時間以決定匯率。」

(iv) 於第 42 頁「付款手續」分節下的第四個段落末端隨即加入以下句子：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接受不時由基金經理合理釐訂之方式支付的款項。」

(v) 於第 43 頁「付款手續」分節下的第六個段落的第一句後隨即加入以下句子：

「所給予的人民幣支票必須在香港提取款項，概不接受在香港境外提取款項的人民幣支票。」

2. 在「單位的贖回」一節下，

(i) 於第 43 頁第一個段落後隨即加入以下段落：

「於某個交易日變現的有關類別單位將參照該交易日有關分支基金中每個該類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但就非以有關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類別單位而言，該等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根據以下「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分節計算）將會是有關分支基金於該交易日 A 類單位之每該單位的資產淨值乘以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倫敦時間）WM/Reuters 所報匯率，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使用其他機構所報之其他匯率及／或其他截止時間以決定匯率。」

(ii) 於第 44 頁第九個段落將全部刪除。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基金說明書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